

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

石财罚字【2018】第4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 事 人: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古城街道办事处

社会信用代码:11110107000068187W

法定代表人:洪炜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路6号

经查,你单位2017年1月在“古城街道2016-2017重点大街环境综合提升工程设计项目”招标文件第2条资格合格的投标人2.4款要求:“具有相关建筑行业或市政行业类似项目合同额不低于100万(含以上)的设计业绩”。

上述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招标文件业主确认函复印件、招标文件复印件等证据佐证。

你单位在招标文件中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歧视待遇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

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本局于2018年12月3日决定给予你单位警告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财政局或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2018年12月3日